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州环罚字〔2023〕2号

尼勒克县鑫通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28053183509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忠杰

身份证号码：654128198102040015

地址：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科蒙乡恰哈那木村布津赛路巷内
150米号

我局于2023年3月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示意图、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用于证实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已开工建设；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违法主体；法人授权委托书与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被询问人可代表违法主体；咨询性房地产估价报告、清单表、租赁，转让合同、发票复印件等用于证实项目总投资额的认定等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5月1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伊

州环罚告字〔2023〕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捌佰元整(318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尼勒克县支行

户名：尼勒克县财政局

账号：122001040003403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自治区人

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伊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伊宁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6月2日